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10”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

**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3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4
(四)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5
(五)其他需说明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三)应急救援评估.....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事故伤亡情况.....	7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7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7
(二)事故性质.....	9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9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0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八、整改措施.....	17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10”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0日16时33分左右，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一辆出租车在于田县阿热勒乡快速大道夏玛勒巴格村路段十字路口（1公里+400米）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死亡，*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于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总工会派员，成立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1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简称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于田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机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吴**（100%控股，最终受益人，2023 年 10 月 8 日变更，变更前为其母亲沈**，沈**目前为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申**（2023 年 10 月 8 日变更，变更前为如****，如***目前为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圆沙贸易市场院内 0002 号。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修理与维护，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导航定位产品，出租车客运，线路包车客运，公交客运，线路车包车客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和字 6*****号；经营范围：客运出租运输，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现有员工 105 人，其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1 名，安

全管理人员 1 名，财务 1 名，GPS 监控人员 2 名，驾驶员 100 名，登记汽车 100 辆。

（二）事故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期间，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曾多次违法违规。2024 年 2 月 15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2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3 月 15 日，因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由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立案处罚，处罚金 0.3 万元；2024 年 4 月 5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4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5 月 8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4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6 月 26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4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7 月 9 日，因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由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立案处罚，处罚金 0.3 万元；2024 年 7 月 10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1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8 月 29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2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10 月 2 日，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再次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现问题 2 条并责令整改；2024 年 11 月 4 日，因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由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立案处罚，处罚金 1.5 万元。

2024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吴**未到公司开展工作，法定代表人申**上半年 1 次到公司，但仅停留半天，未开展工作，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2024 年上半年在于田，仅在三四月份期间开展 3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下半年离开于田。事故发生前，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其实际控制人吴**、法定代表人申冬*及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均不在于田境内，由安全管理人员如****主持日常工作。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新 R****，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码：LG*****66575，发动机号 122041483，品牌类型比亚迪牌 BY*****A8，初次登记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为 PDZ*****168711，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单号为 PDAA*****94956，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对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事故发生前，该车辆性能良好，无影响制动、转向、灯光等安全隐患，正常营运。

实际使用人（驾驶员）阿*****，男，身份证号 6*****，47 岁，家庭住址：新疆于田县文旅巷***号*号楼 1 单元****室，准驾车型为 B2，驾驶证领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 6*****，出租车驾驶员资格证书号 6*****1，2022 年 7 月 19 日入职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已签订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帕*****, 女, 维吾尔族, 43 岁, 身份证号码: 65*****, 家庭住址: 新疆于田县文旅巷***号*号楼*单元***室, 阿*****妻子, 驾驶证领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驾驶证档案编号 6*****, 准驾车型为 C1, 系当日新 R***** 驾驶人员, 无出租车驾驶员资格, 非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职员。

买*****, 女, 维吾尔族, **岁, 身份证号码: 6*****, 家庭住址: 新疆于田县阿热勒乡古勒巴格村***号, 行人。

麦*****, 男, 维吾尔族, **岁, 身份证号码: 6*****, 家庭住址: 新疆于田县阿热勒乡古勒巴格村****号, 行人。

(五) 其他需说明情况

现场位于于田县阿热勒乡快速大道夏玛勒巴格村路段十字路口(1公里+400米), 道路呈东西走向, 东往克里雅河二桥方向, 西往科克亚乡方向, 南侧为阿热勒高速出入口, 北侧为县城。沥青路面, 路面完好, 干燥, 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新 R***** 实际使用人(驾驶员)阿*****因有事, 将新 R***** 交由其妻子帕***** 驾驶。2024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33 分许, 帕***** 驾驶出租车新 R*****, 沿于田县阿热勒乡快速大道夏玛勒巴格村路段由北向南行驶至于田县阿热勒乡快速大道夏玛勒巴格村十字路口(1公

里+400 米处) 时, 发现红灯变绿灯, 便加速行驶, 与在于田县阿热勒乡夏玛勒巴格村十字路口斑马线上由东向西步行横穿马路的买*****、麦*****发生碰撞, 造成买*****、麦*****受伤, 车辆损坏(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号)。事故情况被正在于田县阿热勒乡夏玛勒巴格村十字路口执勤的于田县公安局阿热勒乡派出所工作人员发现, 便立即通知于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立即给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达警情命令, 同时联系 120 急救中心, 交警大队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 电话通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如****, 如****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同时用电话向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干部买*****汇报, 后向法定代表人申冬*及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电话汇报(法定代表人申冬*电话无法接通,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电话接通, 电话安排如****配合救援工作), 到达现场后, 由交警大队处置人员指挥将受伤人员抬上公安巡逻车前在于田县人民医院, 巡逻车行驶近 400 米后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正好赶到, 于是转运至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紧急送在于田县人民医院。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于田县公安局阿热勒乡派出所巡逻车以及各支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买*****、麦*****被紧急送在于田县人民医院, 当日, 麦*****因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已安葬。事故发生后,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商谈赔偿事宜, 初步达成赔偿处理意向。因死者父亲****, 无法取得委托书, 目

前善后赔偿工作仍在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正在接受进一步调查和处理，相应善后处置正在同步开展。

（三）应急救援评估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及其事故调查期间，其家属及相关责任人情绪稳定，无过激行为，未产生社会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人死亡，死者麦****，男，维吾尔族，**岁，身份证号码：6****，家庭住址：新疆于田县阿热勒乡古勒巴格村***号，于2024年11月10日抢救无效死亡；1人轻伤，伤者买****，女，维吾尔族，**岁，身份证号码：6****，家庭住址：新疆于田县阿热勒乡古勒巴格村***号。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约88.418万元，其中医疗费用1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86.3万元，车辆停运直接损失1.118万元等。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新R****出租车驾驶员帕****未参加交通运输领域营运人员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具备出租车驾驶员资格，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新R****出租车行驶至于田县阿热勒乡快速大道夏玛勒巴格村十字路口（1公里+400米处）时，未礼让行人，且发现红灯

变绿灯时加速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与正在步行横穿马路的买*****、麦*****发生碰撞（于田县公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号），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一是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制止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本公司出租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规行为。事故发生当天，新 R****出租车均由帕*****驾驶，但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未发现制止该情况；二是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隐患整改不重视，未如实记录并处置整改 GPS 系统发现的违规行为，2024 年 8 月份，于田县骏驰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GPS 系统曾发现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帕*****驾驶本公司出租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规行为，但发现此类情况后习以为常，未引起高度重视，仅以电话提醒其丈夫阿*****“注意一下”，未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出其他有效处理，导致此类安全隐患久拖未决；三是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蜻蜓点水、应付了事，导致驾驶人员阿*****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将出租车长期交付于未参加驾驶员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具备出租车驾驶员资格的帕*****驾驶，最终造成该起事故

发生。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混乱。2023年10月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吴**未到公司开展工作；法定代表人申冬*仅上半年1次到公司，但仅停留半天，未开展工作，后离开于田；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2024年上半年在于田，仅在三四月份期间开展3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下半年离开于田。事故发生前，其实际控制人吴**、法定代表人申**及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沈**均不在于田境内，公司长期由安全管理人员如*****主持日常工作，从事实上将原本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转移至安全管理人员，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监督员岗位职责，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缺位。

(三)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严重缺位，企业隐患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GPS系统发现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本公司出租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规行为，且发现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本公司出租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规行为情况后，也仅以电话提醒，未及时有效处理，导致安全隐患久拖未决。

(四)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空洞，操作性不强，且只落实在档案资料层面，不能指导驾驶员进行正确安全操作，且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致使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重点帮扶不到位，隐患纠治不及时。2024年以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曾多次违法违规，执法检查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场次，发现问题隐患达22条，其中超范围经营、聘请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和关闭破坏GPS监控系统均为严重违法行为，3次行政处罚共计2.1万元，但未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同时，交通运输局发现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不在位的管理缺位隐患后，办法不多、手段不硬，隐患纠治不及时，导致企业安全管理长期空挡。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 监督员岗位职责，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于田县骏驰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纠治不及时，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向于田县安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申**，女，汉族，51岁，身份证号码：3*****，

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负责之规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 监督员岗位职责，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

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予以行政处罚。

2. 吴**，男，汉族，25岁，身份证号码：3*****，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负责之规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 监督员岗位职责，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予以行政处罚。

3. 沈**，女，汉族，57岁，身份证号码：6*****，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监督员岗位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

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交通运输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如*****，男，维吾尔族，30岁，身份证号码：6*****，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本公司出租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规行为，隐患整改不及时，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责令于田县骏驰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5. 阿*****，男，维吾尔族，47岁，身份证号：6*****，新R*****实际使用人，安全意识淡薄，将新

R*****长期交付于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具备出租车驾驶员资格、未参加驾驶员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妻子帕*****驾驶，在本次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通运输局责令于田县骏驰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 帕*****，女，维吾尔族，43岁，身份证号码：6*****，新R*****实际驾驶人员，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具备出租车驾驶员资格、未参加驾驶员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未礼让行人，且发现红灯变绿灯时加速行驶，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公安交警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条文追究刑事责任。

7. 交通运输局重点企业包保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企业安全管理出现空挡，存在严重隐患。建议由交通运输局党组对于田县骏驰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进行研究处理，处理结果报于田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八、整改措施

（一）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强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认真制定警示教育计划，对在册的100名驾驶员进行分批次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

（二）于田县**旅游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全面推进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及时有效从源头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加强对驾驶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加大 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调度力度，坚决杜绝资质挂靠、未取得从业资质证书的驾驶员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切实防范各类交通事故。

（三）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压紧压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坚决扭转执法“失之以宽、失之以软”的工作现状，严格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在线率，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多种方式，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此页无正文)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总工会

于田县纪委监委

于田县“11.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10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政法委、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